

#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审批

国家标准名：

出售、购买、利用国务院规定由国家林草局审批的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指南地址：<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2/guide/1144520000702658833440132002008>

事项版本：15

温馨提示1：您所下载的文档版本有极小概率会滞后于网络版本。请核对事项版本号，如发现滞后请半小时后再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2：此事项在线办理的账户可信等级需达四级以上。

## 基础信息

事项名称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日常用语	无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承诺办结时限	1 (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20 (工作日)	到办事现场次数	0
必须现场办理原因	无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是否告知承诺制	否
实施主体	<a href="#">揭阳市林业局</a>	实施主体性质	受委托组织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是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是	在线预约地址	<a href="http://wsbs.jieyang.gov.cn/wap/queue/index.do">http://wsbs.jieyang.gov.cn/wap/queue/index.do</a>
实施编码	1144520000702658833000164109000	业务办理项编码	无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窗口办理,快递申请
基本编码	000164109000	联办机构	无	事项版本	15
实施主体编码	114452000070265883	网办深度	IV级	委托部门	广东省林业局

## 跨区域通办

通办类型	通办区域	通办形式
跨省通办	全部境内地区	全程网办
跨境通办	台湾省、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	全程网办
省内通办	广州市、韶关市、深圳市、珠海市、汕头市、佛山市、江门市、湛江市、茂名市、肇庆市、惠州市、梅州市、汕尾市、河源市、阳江市、清远市、东莞市、中山市、潮州市、揭阳市、云浮市	全程网办

## 审批信息

行使层级	市级	权力来源	上级委托
审批服务形式	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马上办	业务系统	揭阳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 审批结果

序号	名称	类型	模板	样例	关联状态
1	行政审批决定书	其他	<a href="#">决定书.pdf</a>	<a href="#">决定书.pdf</a>	无电子证照

温馨提示：模板和样例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

## 特别程序

类型	总时限	总时限说明	特别程序说明
书面核查,实地核查,专家评审	无	无	无

## 受理范围

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
面向自然人事项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	无
面向法人事项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	无
申请内容	无

## 受理条件

满足以下全部条件的准予批准1.协议方式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协议复印件。2.证明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制品合法来源的有效文件或材料（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3.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以人工繁育种群为主，有利于野外种群养护，符合生态文明建设的要求，尊重社会公德，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作为药品经营和利用的，还应当遵守有关药品管理的法律法规。4.禁止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或者使用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禁止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 办理流程

网上办理流程

## 线下办理流程

### 步骤

- 1** 收件 时限：1个工作日 审批人：吴育璇
- 办理结果：1.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场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2.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场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在受理通知书上告知申请人向相关行政机关提出申请；3.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4.不能当场审查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出具收件通知书，五日内审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包含具体补正要求的一次性告知通知书；5.能当场判断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应当场出具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 审批标准：  
.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 2** 受理 时限：1个工作日 审批人：吴育璇
- 办理结果：1.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2.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3.收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收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
- 审批标准：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 3** 决定 时限：1个工作日 审批人：吴育璇
- 办理结果：1.申请符合国家未开放档案利用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 2.申请不符合国家未开放档案利用规定的，不予行政许可。
- 审批标准：  
复核审查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
- 4** 制证 时限：1个工作日 审批人：吴育璇
- 办理结果：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 送达方式：  
窗口领取、代理人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邮寄送达
- 5** 送达 时限：1个工作日 审批人：吴育璇
- 办理结果：1.准予行政许可的颁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2.不予行政许可的颁发《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 送达方式：  
窗口领取、代理人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邮寄送达

### 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依据	材料形式	材料要求	材料下载	其他信息
1	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行政许可事项申请表		原件：0 复印件：0 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申请表格文书  材料形式：电子化  是否免提交：否	<a href="#">空白表格</a>  <a href="#">示例样本</a>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2	证明国家重点陆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合法来源的有效文件或材料		原件：0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是否免提交：否	<a href="#">空白表格</a>  <a href="#">示例样本</a> 	来源渠道：政府部门核发
3	以协议方式出售、收购、利用国家重点陆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协议复印件		原件：0 复印件：1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是否免提交：否	无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备注信息：申请人需提供协议，签字盖章，并注明与原件相符
4	证明申请人身份的有效文件或材料  <span>已关联电子证照</span> <span>该材料免提交</span>		原件：0 复印件：0 纸质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纸质  是否免提交：是	无	来源渠道：政府部门核发 备注信息：居民身份证或营业执照

说明：已关联电子证照 表示该材料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 表示该材料可以免提交，办事无需提交原件

温馨提示：空白表格和示例样本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

## 收费项目信息

不收费

## 设定依据

设定依据 1	法律法规名称	<a href="#">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a>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
	条款号	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款
	颁布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实施日期	2018-10-26
	条款内容	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和禁猎（渔）区、禁猎（渔）期内，禁止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野生动物迁徙洄游期间，在前款规定区域外的迁徙洄游通道内，禁止猎捕并严格限制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迁徙洄游通道的范围以及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活动的内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规定并公布。
设定依据 2	法律法规名称	<a href="#">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a>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
	条款号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
	颁布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实施日期	2018-10-26
	条款内容	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需要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
设定依据 3	法律法规名称	<a href="#">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a>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
	条款号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颁布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实施日期	2018-10-26
	条款内容	猎捕者应当按照特许猎捕证、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工具、方法和期限进行猎捕。持枪猎捕的，应当依法取得公安机关核发的持枪证。
设定依据 4	法律法规名称	<a href="#">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a>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
	条款号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
	颁布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实施日期	2018-10-26
	条款内容	禁止使用毒药、爆炸物、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猎夹、地枪、排铳等工具进行猎捕，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猎、捣毁巢穴、火攻、烟熏、网捕等方法进行猎捕，但因科学研究确需网捕、电子诱捕的除外。前款规定以外的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和方法，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并公布。
设定依据 5	法律法规名称	<a href="#">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a>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
	条款号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
	颁布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实施日期	2018-10-26
	条款内容	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实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专用标识的范围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规定。出售、利用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提供狩猎、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本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还应当依法附有检疫证明。
设定依据 6	法律法规名称	<a href="#">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a>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
	条款号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
	颁布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实施日期	2018-10-26
	条款内容	对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经科学论证，纳入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对列入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可以凭人工繁育许可证，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验的年度生产数量直接取得专用标识，凭专用标识出售和利用，保证可追溯。对本法第十条规定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进行调整时，根据有关野外种群保护情况，可以对前款规定的有关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野生动物的人工种群，不再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实行与野外种群不同的管理措施，但应当依照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和专用标识。
设定依据 7	法律法规名称	<a href="#">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a>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
	条款号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
	颁布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实施日期	2018-10-26
	条款内容	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以人工繁育种群为主，有利于野外种群养护，符合生态文明建设的要求，尊重社会公德，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作为药品经营和利用的，还应当遵守有关药品管理的法律法规。
设定依据 8	法律法规名称	<a href="#">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a>
	依据文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0号
	条款号	无
	颁布机关	广东省人民政府
	实施日期	2020-02-15
	条款内容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优化营商环境，省人民政府决定将335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调整由相关地级以上市实施，其中22项采取下放方式，313项采取委托方式。
设定依据 9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此文非主动公开）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
	条款号	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三款
	颁布机关	国务院
	实施日期	2017-10-07
	条款内容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采集城

		市园林或者风景名胜区内的国家一级或者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须先征得城市园林或者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同意，分别依照前两款的规定申请采集证。
设定依据 10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此文非主动公开）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7号
	条款号	第十八条第二款
	颁布机关	国务院
	实施日期	2017-10-07
	条款内容	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批准。
设定依据 11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此文非主动公开）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66号
	条款号	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二款、第三款
	颁布机关	国务院
	实施日期	2016-02-06
	条款内容	申请特许猎捕证的程序如下：需要捕捉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附具申请人所在地和捕捉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意见，向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需要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附具申请人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意见，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需要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附具申请人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意见，向猎捕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动物园需要申请捕捉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在向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前，须经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需要申请捕捉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在向申请人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前，须经同级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负责核发特许猎捕证的部门接到申请后，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

## 权利与义务

### 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申请人如符合条件取得行政许可、对该事项办理依据或审批条件等知情权、咨询、办理进程查询、投诉、申请行政诉讼或行政复议的权力等。

### 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申请人按要求提交申请材料、保证提供材料真实可信，积极配合审批过程中的审查工作。

## 法律救济

### 行政复议

部门：揭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揭阳市司法局行政复议与应诉科)  
地址：揭阳市榕城区临江北路市机关办公大院2号楼三楼303房  
电话：0663-8768708  
网址：

### 行政诉讼

部门：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  
地址：揭阳市榕城区天福路东凤港村前  
电话：0663-8691570  
网址：

## 咨询方式与监督方式

咨询电话 0663-8768658

投诉电话 0663-12345

:

:

## 办理窗口

---

### 揭阳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办理地点：揭阳市榕城区临江北路市机关办公大院后市政务服务中心大楼二楼综合服务窗口

办公电话：0663-8071498

办公时间：5月至10月：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1:50，周一至周四下午2:30-5:30，周五下午2:30-4:30；11月至次年4月：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1:50，周一至周四下午2:00-5:00，周五下午2:00-4:00（除法定节假日外）

位置指引：坐公交车至市政务中心站（3路、9路、10路、潮汕高铁快线都经过该站）